附件：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豫0522民初2号

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3号楼5层501号。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57949304。

法定代表人：胡如凡，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楚雷，河南同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211883M。

法定代表人：李志光，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中海，河南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悦，河南中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61号2楼2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698331467。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岩，河南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阳县崔家桥镇康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3X9BYF0P。

法定代表人：张东伟，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俊楠，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住安阳市文峰区邱家沟96号，居民身份证：410511199009230042。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张俊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豫0522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5民终4798号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楚雷到庭，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中海、谢悦、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岩、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张俊楠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张俊楠连带给付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2月27日起到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经营结算时，从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受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130887109520120180224166022925。汇票的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票人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2月24日，票据承兑日期为2019年2月24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可转让，出票人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本汇票已承兑。

原告持票后，于2019年2月22日向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示付款，但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予签收未予兑付，经原告向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函催付也无果。鉴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事实上拒绝承兑，致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我方认为原告诉请应支持。原告合法持有本案承兑汇票并已行使付款请求权，被付款人拒绝付款，根据票据法行使追索权应该支持。

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辩称，案涉票据系被告张俊楠向我公司购买所开发的商品房，该票据系由被告银河制衣公司代为支付，同时被告张俊楠在使用案涉票据以及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四张票据时，向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根据承诺书中内容，被告张俊楠应代我公司承担因案涉票据引发的全部责任。

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辩称，涉诉票据的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2月24日，而该张涉诉票据实际提示付款日是票据和追索通知书上记载的2月22日，不是诉状中记载的2月23日，均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均属于票据到期前的提示付款。在该案中，原告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票据背书栏，上面记载2月22日向宝塔公司的背书转让日期和背书转让情况。因票据未到期，按照电票系统自行设置，上面显示的是背书转让，而不是提示付款。按照诉状和原告诉讼请求及主张的理由，其追索的类型应为拒付追索，因为其强调待签收视为拒绝付款，按照电子商业票据管理办法第66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之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我国电子票据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第36条也采用了票据追索权的失权理论，规定了未在提示付款期及票据到期十日内提示付款的，只能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而银河制衣仅仅是其前手背书人。原告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的票据追索权的诉讼请求不成立，票据法第61条规定其法律事实构成要件有：票据到期、提示付款被拒绝，涉诉票据在到期的前两天原告提示付款的，目前票据的现状为提示付款待签收，承兑人并没有拒绝付款的意思表示，也没有拒付的理由书，因此其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我公司作为票据追索权的前手，依法不应当承担被追索的责任，理由为：依据票据法司法解释第4条规定，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票据法第40条、电子商业票据管理办法第66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提示付款的不得拒付追索，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提示付款，则只能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票据法第52条第二款规定，提示付款期为票据到期日十日，即本案票据到期日2019年2月24日到3月6日。本案原告没有退票理由书，按照票据法65条规定，原告丧失对我公司的票据追索权。

张俊楠辩称，票据追索权的被追索人，按照票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只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张俊楠不是票据上的背书人，在票据追索权里被列为被告，没有法律依据。同意银河公司的意见，张俊楠并不是票据追索权适格的被告，因为张俊楠没有在票据上背书，按照电子商业票据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个人不是汇票的当事人，张俊楠也不是原告交易的相对方，和本案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请求驳回原告对张俊楠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2018年5月11日，原告与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文化砖购销合同，由原告给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文化石平面等材料。2018年7月4日，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背书转让票据号码为130887109520120180224166022925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用于支付材料款。该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票人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2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2月24日，承兑日期2018年2月24日，该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票据金额为10万元。该汇票到期后，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于2019年2月22日向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托收提示付款，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付款。该票据系由收票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背书转让给被告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隆安贸易有限公司，安阳隆安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背书转让给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原告。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原告邮寄的《催款书》，该《催款书》的主要内容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结算时，从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受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130887109520120180224166022925。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2月24曰，可转让，出票人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收款人为宁夏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19年2月24日。金丝竹公司持票后，于2019年2月22日向贵公司提示付款，但贵公司未予签收未予兑付，票据显示提示付款待签收状态。因金丝竹公司所持该汇票均属于到期无条件付款，故贵公司应及时签收和兑付。鉴于贵公司未兑付行为，现向贵公司致本通知书，望收到后2日内付款并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主张权利，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贵公司承担”。原告同时向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邮寄了《律师催告函》要求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支付案涉汇票款义务。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该《律师催告函》。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案涉汇票款。

另查明，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伟系张俊楠之父，案涉汇票系因张俊楠购买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房支付房款而由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2019年11月11日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出具兑付说明一份，内容为：鉴于我公司未能到期兑付票据，在此深表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采用各种办法，尽早兑付您合法持有的票据，请您及时按照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因我公司组织资金尚需一定时间，故提出以下的解决方案，恳请您能给予理解和支持，已到期票据，我公司建议，分批次兑付。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信息、催款通知书、律师催告函、购销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兑付说明，以及原被告当庭陈述所证实。所有证据均经质证、认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款规定:“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第五十八条规定:“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第五十九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第六十六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本案中，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认为案涉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故根据主张行使追索权。本案中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合法持票人,依法只有在案票据到期日（ 2019年 2月24日）起的十日内向承兑人宝塔财务司提示付款，才能产生《票据法》上“提示付款”的效力，而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却于案涉票据到期日前的2019年2月22日就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宝塔财务公司发出提示付款申请,在宝塔财务公司对该申请既未付款也未应答的情况下, 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亦未按《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案涉票据到期后的提示付款期内再次向宝塔财务公司发出提示付款申请，故根据前述规定，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因其未在案涉票据的提示付款期内发出有效的提示付款申请,实际上已丧失了向除案涉票据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其他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

2019年11月11日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出具兑付说明中表述：“鉴于我公司未能到期兑付票据，在此深表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采用各种办法，尽早兑付您合法持有的票据，请您及时按照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因我公司组织资金尚需一定时间，故提出以下的解决方案，恳请您能给予理解和支持，已到期票据，我公司建议，分批次兑付。”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也没有明确表示拒付。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要求向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张俊楠行使追索权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参照《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09元，由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宝明

审　　判　　员　　　张日富

审　　判　　员　　　张晓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郑阿敏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豫05民终340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3号楼5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胡如凡，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楚雷，河南同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志光，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中海，河南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61号2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岩，河南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阳县崔家桥镇康宋村。

法定代表人：张东伟，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倩，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俊楠，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住安阳市文峰区邱家沟9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倩，上海融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张俊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2020）豫0522民初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楚雷，被上诉人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谢中海，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岩，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张俊楠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鑫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第一，法律、行政规章并未禁止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提前提示付款，亦未规定持票人提前提示付款将丧失追索权，银行系统目前也是在票据到期日前10天内即生成提示付款信息，引导持票人进行提示付款操作。上诉人也多次询问银行工作人员，被告知在操作上没问题。第二，上诉人在行使追索权前，向承兑人提示付款行为的效力一直在持续。直至今日涉案汇票在电子系统内一直处于“提示付款待签收”状态，虽然上诉人在票据到期后未再次提示付款，但票据“提示付款待签收”的状态并未因票据到期而消除，上诉人提前提示付款的效力及于票据到期后，应视为上诉人于票据到期后十日的规定期限进行了提示付款。第三，自上诉人发起提示付款，直至今日涉案票据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一直处于“提示付款待签收”的状态，承兑人的行为表明其实际为变相拒绝付款，上诉人具备拒付追索的条件。综上，上诉人依法取得对前手的追索权，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对于持票人来说，可以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持票人看到状态仍然是提示付款代签收状态，持票人也没有撤回，故持票人没有再次提示的义务，提前提示付款的效果应及于到期后十日内。

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辩称，张俊楠提供汇票的时候保证，由张俊楠代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其他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安阳银河制衣有限公司辩称，一审认定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原判。本案中，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两天提示付款，在提示付款期内没有提示付款。一个月之后又书面提示付款，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原告邮寄的《催款书》，不符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提示方式。对于提示付款的期限，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汇票业务处理手续由于有明确的规定，提前提示付款不具有提示付款的效力，票据必须是到期才能提示付款。

张俊楠答辩意见同安阳银河制衣有限公司一致。

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张俊楠连带给付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2月27日起到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2018年5月11日，原告与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文化砖购销合同，由原告给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文化石平面等材料。2018年7月4日，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背书转让票据号码为130887109520120180224166022925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用于支付材料款。该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票人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2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2月24日，承兑日期2018年2月24日，该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票据金额为10万元。该汇票到期后，原告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于2019年2月22日向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托收提示付款，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付款。该票据系由收票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背书转让给被告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隆安贸易有限公司，安阳隆安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背书转让给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宜丰县祥余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原告。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原告邮寄的《催款书》，该《催款书》的主要内容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结算时，从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背书受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130887109520120180224166022925。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2月24曰，可转让，出票人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收款人为宁夏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19年2月24日。金丝竹公司持票后，于2019年2月22日向贵公司提示付款，但贵公司未予签收未予兑付，票据显示提示付款待签收状态。因金丝竹公司所持该汇票均属于到期无条件付款，故贵公司应及时签收和兑付。鉴于贵公司未兑付行为，现向贵公司致本通知书，望收到后2日内付款并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主张权利，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贵公司承担”。原告同时向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邮寄了《律师催告函》要求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支付案涉汇票款义务。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该《律师催告函》。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案涉汇票款。

另查明，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东伟系张俊楠之父，案涉汇票系因张俊楠购买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品房支付房款而由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背书转让给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2019年11月11日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出具兑付说明一份，内容为：鉴于我公司未能到期兑付票据，在此深表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采用各种办法，尽早兑付您合法持有的票据，请您及时按照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因我公司组织资金尚需一定时间，故提出以下的解决方案，恳请您能给予理解和支持，已到期票据，我公司建议，分批次兑付。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款规定:“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第五十八条规定:“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第五十九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第六十六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本案中，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认为案涉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故根据主张行使追索权。本案中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合法持票人,依法只有在案票据到期日（ 2019年 2月24日）起的十日内向承兑人宝塔财务司提示付款，才能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提示付款”的效力，而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却于案涉票据到期日前的2019年2月22日就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宝塔财务公司发出提示付款申请,在宝塔财务公司对该申请既未付款也未应答的情况下, 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亦未按《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案涉票据到期后的提示付款期内再次向宝塔财务公司发出提示付款申请，故根据前述规定，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因其未在案涉票据的提示付款期内发出有效的提示付款申请,实际上已丧失了向除案涉票据出票人、承兑人之外的其他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

2019年11月11日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出具兑付说明中表述：“鉴于我公司未能到期兑付票据，在此深表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采用各种办法，尽早兑付您合法持有的票据，请您及时按照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因我公司组织资金尚需一定时间，故提出以下的解决方案，恳请您能给予理解和支持，已到期票据，我公司建议，分批次兑付。”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也没有明确表示拒付。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要求向被告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阳中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银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张俊楠行使追索权的主张不能成立,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参照《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规定，判决:驳回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9元，由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上诉人能否行使追索权？首先，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者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第六十六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其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按照上述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承兑人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其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手续》第十章提示付款应遵循的原则第一条第（一）项（1）持票人发起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第二条逾期提示付款业务处理的第（六）项1.（1）（2）明确规定了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付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票据状态根据之前提示付款及被拒付情况分两种情况修改：（1）如果提示付款期内曾发起过提示付款或在提示付款期内曾被拒付，修改票据状态为“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追所有人）”；（２）其他情况下，修改票据状态为“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只能追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本案中，上诉人未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显然属于上述第（2）种情况，故只能向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追索，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上诉人上诉称虽然上诉人在票据到期后未再次提示付款，但“提示付款待签收”的状态并未消除，上诉人提前提示付款应视为提示付款期限内进行了提示付款，上诉人依法取得对前手的追索权，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认定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9元，由上诉人河南金丝竹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裴红卫

 审 判 员 李自强

 审 判 员 智咏梅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魏雪冉